

# 关于申报校外劳动教育示范基地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，根据《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和改进劳动教育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打造具有深职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，切实发挥劳动教育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学校拟建设一批劳动教育示范基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目标

建立一批劳动教育示范基地，充分发挥各学院自身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，通过建立相对稳定的劳动实践基地，拓宽实践渠道、增加实践岗位，让学生在劳动中积累实践经验，提升职业认知能力和就业能力，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；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相融合，培养满足学生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，形成良好劳动习惯；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观念；培养勤俭、奋斗、创新、奉献的劳动精神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建设标准高。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，挖掘一批实力较强、社会影响力较高的高新企业、工厂农场或者公益组织，力争发挥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时代性强。示范基地能充分体现产业新业态、劳动新形态，让学生感悟工匠精神，体验现代科技，洞察发展趋势，培养新时代劳动素养。

（三）参与度高。通过开展参观、讲座、实习就业、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、科研合作、寒暑假社会实践等活动，提升本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参与度，让学生动手实践、出力流汗、磨练意志。

### 三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一套工作机制。各基地要做好顶层设计，明确好建设基地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；完善好管理机制和育人体系；落实好激励与保障机制；建立好考核评价体系。

（二）一支导师团队。基地双方依托各自资源为学生共同组建双向导师团队。聘请知名工匠、劳动模范和学者教授，定期组织学生开展沙龙、政策宣讲、实践指导等活动。

（三）一套活动体系。结合学院和基地实际，组织开展参观、讲座、实习就业、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、科研合作等活动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一份评估报告。重视活动后期评估和跟踪，及时反馈、调整活动方案，巩固好实践活动成果。

### 四、建设步骤

1. 10.26-11.6日。各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，物色、遴选合作基地。

2. 11.6-11.20日。各学院填写《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劳动教育示范基地申报书》和《XX学院校外劳动教育示范基地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交给校团委彭莉莉老师汇总、备案。

3. 11月20-11月30日，学校将组织专家评选，择优遴选若干个基地，每个基地给予2-4万元的建设经费。

4. 11月-12月。择期召开校外劳动教育示范基地共建共享启动仪式，举行校外劳育实践育人导师聘任仪式，向各合作单位（基地）授牌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积极组织申报。各学院以本次申报工作为契机，全面规划劳动教育，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，进一步加强基地规范化建设与管理，为开展劳动教育搭建有效平台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协商。校外劳动教育示范基地应本着“共同育人、互惠双赢”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共同建立。各学院要加强与基地的沟通联系，充分发挥学校优势，最大限度实现学校与基地的互利互惠、共赢发展。

校团委

2020年10月26日